

论晚清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性质

陈梅龙

上海机器织布局是洋务运动时期一个重要的民用企业，是中国近代机器纺织工业的先河。考察它的性质及其演化，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洋务运动与早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探究洋务派创办企业的历史轨迹与特点，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

上海机器织布局是在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侵华势力加深，中国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形势下拉开其帷幔的。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列强凭藉天津、北京条约，不仅继续在通商口岸大量销售外洋棉纺织品，而且还把经济侵略的触角伸向中国内地，排斥和打击内地土制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据统计，1842年中国常年的进口总值中，棉制品仅占8.4%，1867年上升为21%，到了1855年就以35.7%的优势跃居进口贸易的第一位^①。这种状况给中国传统手工棉纺织业带来严重破坏。

不仅如此，外国资本还企图直接在中国设厂，劫掠中国的原料和劳动力资源。早在五十年代末，美法等国的资本家就曾同中国人席长卿商谈过“机器织布之道”^②。1868年，上海的轧拉佛洋行还出面组织了一个机器织布公司，并公开招集华商投资。1871年，美国人富文也在广州办了一个名叫“厚益”的小型纱厂，且存在了半年之久^③。列强经济势力的深入，刺激着洋务派官僚和包括部分买办化商人在内的商人集团，伴随着中国自然经济的渐次瓦解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萌动、发展，从各自不同的地位、愿望和利益出发，提出了与洋商分利、自办机器织布，抵

制外洋商品入侵的要求。1874年，李鸿章指出：“英国呢布运至中国，每岁售银三千余万……于中国女织匠作之利，妨夺不少。曷若亦设机器自为制造。”^④郑观应也说：“方今之时，……筹一暗收利权之策，则莫如加洋布税，设洋布厂”，“自织洋布，以与之抗衡”^⑤。这种在外洋纱布攻势面前所作出的反应的一致性，使官和商这两股不同的势力有可能结合起来，互相利用，在“官督商办”的名义下共同创办企业，使机器织布这朵资本主义小花的出现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但同时又存在着不同的政治、经济地位和办企业目标，使这种“一致性”大打折扣，始终存在着的官商矛盾和斗争，妨碍着他们作真正融洽的结合。相反，因互相制约，使企业只能长期在一条逆道的道路上蹒跚行进，并随着双方力量的进退消长，而使企业的性质和作用前期有所不同。

上海织布局创议于1876年。这年5月，李鸿章根据津海关道黎兆棠的讽劝，委派魏纶先到上海筹组机器织布事宜。〈致沈幼丹制军〉有这样一段记述：“上年各处海防条陈多议及之，而苦于无法创办。黎召民再四讽劝，适有魏温云观察纶先与弟世好，会计最精，商情最熟，洵令出头承办。昨已赴沪，会集华商，查议节略。欲求如武穴开煤办法，由江、直各筹公款十万金，定购机器，存局生息；再招商股，购料鸠工，庶更踊跃”^⑥。这里不仅告诉我们，洋务派官僚是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的最早发动者，而且还告诉我们这个企业的创办方法、步骤和资本来源，表明这个企业的创办一开始就罩上了“官督商办”的框架。这还可以从最近发现的黎兆棠给盛宣怀的一封信中获得进一步的佐证：“以机器织洋布，现合肥伯相已委魏温云观察承办，拟提公款十万两，余再凑股成之。温云昨已由京南旋，查察一切。此事若成，亦一大利也。”^⑦这个事实明确地揭示了洋务派官僚集团确是中国近代机器纺织业的最早发动人。但应该指出的是，从洋务派官僚打算筹集的公款数额来看，只能是一个比较小的数字，特别是照

后一个说法，大部分资金将要依靠招商股来解决，而且这里所提的十万两或者至多二十万两公款，按照李鸿章的说法也仅仅是“存局生息”，即是借贷，而不是官股，因此，魏纶先把这个企业办起来，也将是一个商办性质很强的企业，商人将成为企业的主干力量。

然而，事与愿违，魏纶先在上海的创办活动并不顺利。从客观上说，当时银根紧张，筹集款项困难，但更重要的在主观上，当时魏纶先虽然有着“观察”的头衔，但实际上只是工程技术人员，没有经济实力，号召力不强；而且又长居北方，同上海的商业社会和江南官场缺乏深切交往。因此，他既得不到两江官款的扶助，更难以博取上海新旧商人的支持，终于招致筹议的失败。这也从反面证明，随着封建经济结构的破坏，商的势力正在上升，得不到它的支持，创办近代企业将难实现。

1878年，彭汝琮进行了设厂活动。彭汝琮是一个被革了道台衔的人，李鸿章对他并不信任，因为听说有“实心好善”的郑观应“乐于其事”，才欣然批准。

说明彭汝琮设厂性质的关键，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创办人员的身份。彭汝琮创办布局时，已失去了官僚身分。从李鸿章说他“人素荒诞”，“其心术品行，至穷老而不改”^⑤来看，彭也很难是李鸿章所能信赖的官僚抑或洋务派官僚，可能是由地主、官僚向买办、商人转化的这一类人物。

在织布局里，还有四名会办、帮办。郑观应，当时虽然挂名候补郎中，但实际身分是太古洋行买办，在商业社会里显示着相当的能量。三品衔候选知府卓子和，也是太古洋行买办。候补县长康，从李鸿章对他的“精明强干，熟悉商情”，“为商民所信服”^⑥的评价来看，也是一个与商业社会关系密切的人。候选同知唐汝霖，是庚和隆洋行的买办，织布局早期的不少活动，就是由他负责实施的。

第二，资本来源及筹集方法。

彭汝琮在1878年冬曾向李鸿章上了一份织布局条陈，指出织布局将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招集商股五十万两，“每股出银一百两，一股不嫌其少，千股不嫌其多，皆由公司总收后给发股份凭单并息折，每月官息八厘，按年折算。”^⑩并表示这项资本“均已确有把握”，“不敢请发公款”^⑪。反映了织布局拒绝官股渗透以及采取资本主义性质的集资方法的事实。

第三，在具体经营管理上，亦主张按商办企业的规律办事。会办郑观应说：“如欲创设商业大公司，应预筹成本，邀殷商富绅集议、研究，核算有利可图，应照商家通例，拟定招股章程，如愿创办者，即是发起人，认股若干，银交何庄以昭信实，然后禀知地方官存案，登报招股。”^⑫这段话可以看作织布局主张商办的措施之一。

第四，从经营过程中所揭示的矛盾来看。彭汝琮向李鸿章提出了比较全面的设厂计划，但这个计划没能实现。李鸿章把此归咎于彭汝琮“作事虚伪”所致^⑬，其实不然。这里披露一条材料。

1879年2、3月间，织布局为了确立根基，以三万二千两银子承买了虹口下海埠潘源昌和记栈房，作为局址，计有地皮七十余亩，洋房十余栋。当时布局因为股份未能应手，议定由会办唐汝霖垫价。到了9月，突然市面上谣风四起，与唐经营的庚和隆茶栈有银钱往来的各钱庄，因布局工程浩大，唯恐唐以借银挪垫，纷纷以中秋节在途为由，追讨欠银。唐不得已以地契作抵。向当时充任湖北煤铁督办的盛宣怀暂借矿物公款四万两，并写下抵押契据。但是盛宣怀并没有履约把四万两银子交给织布局，而只付了六千两。事情发生以后，唐据理力争，而盛宣怀却步步紧逼，一面行咨上海道刘瑞芬、上海县令莫祥芝，务必如期设法追缴抵物，一边派亲信看守织布局，搅得彭汝琮、唐汝霖焦头烂额，只好避匿了事^⑭。洋务派官僚盛宣怀可以如此欺骗、愚弄彭、唐，而彭、唐在盛的挟持面前只能步步后退，最后采取避匿完事的态度，这一事实，不正好反映着织布局企业的性质吗？

综上所述，上海织布局创办早期在名义上是官督商办的，而且确实由北洋集团作了最初的发动，但在实际上有着很强的民族资本主义色彩。这种现象表明，在官督商办企业里，商并不是一开始就屈服于官的束缚，他们要表现自己，试图利用官的荫庇来达到自身的目的，尽管这种利用最终被官的反利用所制服，他们也是要这样去做的。

二

彭汝琮的设厂计划失败以后，织布局进行了改组，从而进入了它发展史上第二个重要时期——奠定基础时期，也是织布局从名义上的官督商办向事实上的官督商办转化的时期。

在这个时期，首先任人制度有了改变。

彭汝琮创局时期，彭的总办位子是由他自己禀请李鸿章批准札委的。而在这时，李鸿章采取了直接委派总办的方针。1879年12月11日《申报》登载：“今秋李爵相特札浙江候补道戴景冯观察并司其事。观察因助理需人，复禀请吴仲耆、龚仲人两观察会同办理”。这是彭汝琮退局以后的第一次改组。但是这些人不熟悉洋务，局事仍无起色，于是李鸿章再来一次改组，1880年春委派翰林院编修戴恒主持织布局事务。在这个时候，龚寿图、郑观应再度入局，蔡鸿仪、李培松、经元善也作为主要创办人参与其事。这两次改组，表明李鸿章对织布局的控制加强了。这是其一。其二，有了“官办”、“商办”之分。在此前，织布局只有总办、会办、帮办之分，并无官办、商办之分。这时，官办、商办有了明确分工。“郑观应专管商务，龚寿图专管官务”^⑥。这种分工，使得官商的对立随之增强，为后来织布局屡遇挫折种下了根子。

其次，经办人员的官僚身分加重了。如前所述，彭汝琮是一个从官僚向买办商人转化的人物，懂得不少西方资本主义的新东西。此前的魏纶先实际身分是工程技术人员。而第一次改组后的

总办戴景冯为浙江候補道，会办龚仲人、吴仲耆都是绅士。第二次改组时的总办戴恒，其身分前面已说了。这些人物所以被李鸿章看中，正是因为他们具备了上述这些条件。

当然，在第二次改组时，商也占了相当成份。但稍作探究，则可知郑观应、经元善、李培松、蔡鸿仪的入局并非出自李鸿章的直接札委，而是另有原因。李鸿章委戴恒主持织布局后，派龚仲人面商两江总督刘坤一，期望得到官款支持。然未能如愿。于是戴恒就转而邀郑观应入局，以免重蹈戴景冯的覆辙。但是郑提出一个条件：“如得经某（元善）同局合志任事，我方敢预闻”。戴恒不得已，“特赴津吁恳傅相”^⑥，得到李的允许，这样郑观应、经元善才进了织布局。李培松、蔡鸿仪亦大抵是因郑、经的招徕作为主要投资人之一而参与织布局的。官和商就这样凑合在一起。这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民用企业发展中的一种特殊现象。官商结合，一方面使商找到了投资的出路和荫庇，使官找到了筹饷的渠道，从而为近代民用企业起了催生作用；另一方面，这种结合又使得商始终处于官的羁绊之下，把资本主义企业束缚于封建主义框框中，从而阻碍了近代企业顺畅发展。

第三，织布局的“官督商办”，更主要表现在某些章程的颁行上。

1881年，郑观应与织布局同人鉴于外洋纱布的攻势，向李鸿章提出了给予专利权的请求：“嗣后上海一隅，无论何人，有志织务者，只准附入本局合办，不准另立一局，显分畛域”^⑦。这是织布局的第一个棉利垄断方案，对于保护处于襁褓之中的中国机器棉纺织业有一定意义。但是这个方案在抵制洋人问题上旗帜还不够鲜明。于是不久，郑观应又向李鸿章上禀，提出请“给十五年或十年之限，飭行通商各口，无论华人洋人均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⑧鲜明提出了限制洋人设厂和把限制地域从上海一口扩展到各通商口岸的问题，并且提出了时间界限，这就挫伤了洋人的侥幸心理，打击了他们试图在中国公开设厂的阴谋，表达了民族

资产阶级的要求。织布局的方案得到李鸿章的奏准^⑧。李的奏准，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商人要求抵制外洋纱布攻势的积极精神，反映了晚清中国社会内部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它实行的结果，使得外资纺织业在中国的立足，被推迟到甲午战争以后。我们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织布局的生产垄断的某些作用。但必须指出，郑观应等人的方案并没有为李鸿章完全接受，他从两个方面进行了篡改。一是在地域上，李鸿章却把它扩大到全国范围，无论通商口岸还是非通商口岸，都不准另行设局，这就严重打击了其他民族棉纺业的发展。二是在限制对象上，李鸿章不明确提出对洋人的限制，但却扩大了对华商的垄断范围。李鸿章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创办洋务企业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在中国扩展资本主义，而是为了壮大北洋集团势力，巩固他在清廷中的地位。正是由于李的篡改，使得织布局同人的垄断主张，虽然在抵制外资势力上有一定作用，但是却付出了牺牲民族棉纺织业发展的巨大代价。使中国在1882年后的十年中，除湖北纺织官局外，没能再出现一家民族资本的棉纺织企业。

近来有些论者对织布局的十年专利提出不同看法，认为这不是洋务派的封建垄断，而是商人的自由竞争，获益的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十年专利没有束缚华商办厂云云。这可以商榷。织布局的十年专利权，最先是由郑观应等人提出的，从这点上说，它代表着商人的利益。但是专利权的确立，是经李鸿章奏准以后实行的，而李在奏准中已作了重大篡改：特别把限制范围延展到全国各地，这就很难说完全代表了商人的利益。其二，织布局的专利权是以封建政权为靠山的，更确切说是依靠李鸿章的直接支持实施的，如果没有李的“支撑”，这种垄断就难能实现。显然，这不同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其三，织布局的创办是中国机器纺织的开端，当时尚无竞争可言，在这种情况下搞垄断，就很难说对活跃社会经济有利。其四，当时资产阶级上层的经济活动并不是独立展开，而是根据客观条件的不同，要么依附于洋务派，要

么依附于外国洋行，在依附中竭力表现独立性。织布局就属于前一种依附。这就很难说十年专利受益的是资产阶级上层。至于说到十年专利后期，在福建等地出现一些商人欲谋试办纺织厂，这是事实。但不能因此认为华商设厂可以通行无阻。事实上，这些纱厂的创办有的只是酝酿，有的是偷偷摸摸干的。他们不可能公开否定十年专利的限制作用。有法律规定是一层意思，有违反法律的是又一层意思，不能因为有违反法律的就说这个法律是有利于违反者的。

除专利权外，织布局还取得了减免税利的特权。彭汝琮早在1878年就向李鸿章提出“只纳和洋布进口同样的关税，运往内地免纳厘金”^⑨的要求。郑观应第二次入局后又提出这一要求，不过稍有改变。他要求“准照洋货已进口之例完纳子口税，概免抽厘”^⑩。1883年11月，李鸿章奏准了这一请求：“如在上海本地零星销售，应照中西通例，免完税厘；如由上海运内地及运通商他口转入内地，应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完一正税，概免内地沿途税厘。”^⑪但是这个规定同样没有给民族资本的发展带来福音。第一，从企业本身来看，这个规定没有满足商人的要求。郑观应提出按子口税交纳，但李主张按正税交纳，仅在上海销售免完税厘，这就增加了织布局的税负（当然彭汝琮说过按正税交纳，但当时未成局）。第二，从对外商竞争来说，实际效果有限。表面上看，照这个规定，织布局产品在上海销售时可比洋货负担少5%的正税，销入内地时又可少2.5%的子口税，似乎很有利，实际并非如此。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在政治上采取“中外和好”的方针，对进口洋货税率的规定，就常常不足5%。棉纱，1885年税则规定为4.86%，美制斜纹布为4.63%，印花布为4.98%，英制斜纹布虽为5.05%，但比1843年的7.89%已降低了好多。子口税亦同样。随着通商口岸的增辟，许多外洋货物常常在口岸城市就地销售，而且由于土货在当地没有竞争能力而处于独占地位，这就在无形中使子口税的交纳减少了许多。更不待说

即使运往内地的洋货是否真能交纳子口税还是一个问号。因此，洋货与土货的税负差额事实上已存在无多。第三，以对国内民间棉纺织品的关系来看，这个规定起了抑制作用。根据规定，当时民间土制棉纺织品不在享受税厘优惠之列。生产者不仅要负担至少高于织布局2.5%至7.5%的税负，而且在实际运销中，由于得不到官府的荫庇，常常要交纳相当数额的厘金和其他敲榨勒索，这就打击了土制棉纺织品的生产，为外资争夺中国市场帮了忙。

总之，织布局依照李鸿章所取得的优惠并没有为民族资本的发展增加多少光彩，相反使它难以摆脱北洋集团的羁绊，从北洋集团来说，正是利用惟有他们才能取得各种优惠这一点，日益加强了对这些企业的控制。

织布局在两次改组后，逐渐向着事实上的官督商办企业转化，但必须指出，在这个时期，企业仍然有着较多的民族资本主义色彩，商的势力依然很强。这是李鸿章一面选派官僚，加强官督，另一面又要依靠懂洋务的商人经营所产生的自然结果。这首先表现在六个总会办人员中，商仍然有着相当力量。

郑观应，虽然刚从买办生涯中脱离出来，但“以商立国”的思想早已树立，真诚地希望把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当作挽救民族危亡的药方。经元善，也是商的代表。他在进布局前的主要活动是商务和贩务，不仅历任上海北市钱业会馆的董事，还曾在中外合办的华兴玻璃公司投资并担任主要董事，郑观应之所以要力邀经元善入局，正是看中他“久居沪上，商情亦熟”^②这一点。

李培松，苏北大盐商，道员衔。蔡鸿仪，宁波富商，“业宏沪甬”，部郎衔。

这些人竭力用商人的意志去影响企业的方向。这在布局招商集股章程上就有明显反映：“事虽由官发端，一切实由商办，官场浮华习气，一概芟除。”^③他们敢于这样提出问题，反映了他们试图超脱“官督”，冲击封建势力的束缚，谋求企业独立的思想倾向。

其次，主张公开招股。招商章程规定，布局打算招集商股四千股，计银四十万两，除二千股由在局同人认购外，其余二千股向社会招募，公开布闻。《居易初集》反映了这一情况：“凡所招股本户名银数，及收款存放何庄，每月清单布告大众。”为了进一步招徕，布局同人还在《申报》上两次刊登招股广告。当时招股的范围遍及北京、上海、天津、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绍兴、芜湖、汉口、九江、重庆、福州、台湾、广州乃至香港、澳门、新加坡、旧金山、横滨等地。由于采取了登报集资的办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注意，至1881年底，除完成原计划外，还续招了十万两。公开招股的方法，显示了八十年代初中国商业社会的资金呈现着活跃的态势，近代企业的资本集中有可能突破商帮亲友的狭隘范围，向全国各主要城市乃至中小城市的商人扩展，从而使资本主义势力从通都大邑向中小城镇渗透。

再次，织布局商办人员与官办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既是企业内部官僚对商人抑制的反映，从而进一步显示出企业官督商办的性质，同时也是商人不甘于这种封建势力的压抑，要求摒弃官僚的藩篱，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的表现。

织布局官商矛盾的核心，就是由谁掌权和按什么方针办企业的问题。这个矛盾在第二次组局之初即已显露端倪。具体反映在郑观应与龚仲人关系上。郑观应开始时是布局会办（戴恒的总办），龚也是会办。后来由于郑观应“才识并优”，被李鸿章提拔为总办（商总）^②，责成“将招股、用人、立法诸大端实力经营”^③。而此时龚仍是会办。龚对自己的地位不满，与郑“颇多齟齬”，于是由戴恒在织布局同人没有统一认识的情况下，“单衔”禀准李鸿章札委龚为总办（官总），专管官务。这是织布局官商矛盾引起李鸿章搞权力平衡的结果。这里看去，郑观应地位也有所提高，但实际上已预示着他的失败。后来经元善见李鸿章并谈及此事祸首在戴恒时，李即表反对，“戴恒是个翰林，你如何同他计较”^④。可见李鸿章是站在戴、龚的一边。

以后，随着办厂的进展，龚、郑矛盾有进一步发展，最后以郑观应被迫离局而结束。关于郑观应在织布局表现，素多贬责，特别在银钱亏折问题上，我认为对这事应作实事求是的评论。对银钱亏折，郑观应在1884年2月25日给盛宣怀写过一封信，他说：“查敝局股分原议每股收银一百两，分作两期缴局，前年夏间截数时，计先收到前五成银二十五万两，其后五成银两收缴未齐，制换股票之时，仅止收到银十万余两，所缺股银十四万余两，当将股票扣留在局，是收股之时，本已缺银十四万矣。前年冬间，钱庄倒闭纷纷，银款无可存息，适值各项公司股票踊贵，权宜准人抵押并存放商家生息。不意上年市面骤紧，存款押款均难收回，而购机、买地各项需款孔亟，不得已暂以扣留之股票十四万两分向各处，抵进银七万两应用。嗣以久押未归，一半业已抵绝，是原缺之十四万余两，又折耗七万两矣。现在综合大数，计付出机器、地价、水脚、连年局用成本等项约二十万两，存款、押款尚未收归者二十三万两，抵押折耗银七万两。”^②将郑观应的这封信对照曾国荃给清政府的《查覆织布局务疏》和1884年3月郑移交的帐册来看，是一致的。从信中可以看出来，织布局确实存在亏折，但原因并不全在郑身上。首先，这是受当时客观形势的影响。1883年正是上海发生金融风潮的时候，外国在华银行为了向中国商人施加压力，收回了对上海钱庄的一切短期信用贷款，致使上海大批钱庄、商号和中小企业倒闭或者停止活动。当时织布局正在招股，它不能不受到这次风潮的袭击和影响。其次，当时那些股商畏首畏尾，本来就交股不足，造成资金匮乏。郑是被迫东挪西支。第三，郑观应拿扣留的股票出去抵押，目的是为了购机买地，不得已而为之。那末，这是不是说郑一点责任也没有呢？也不。质之曾国荃的奏折，郑观应负如下责任：其一，郑把先收现银中的十四万余两放出去存款、押款，可能从中渔利，并同他的投机活动有关。其二，十四万七千余两股票，一半被抵绝，至少措置是失当的，这与郑观应放款收不归因而造成布局实银不济有关。

与上述问题相关，在当时物议沸腾的另一件事，就是有人说这七万两被郑观应擅挪了，即贪污了。这个说法看来也是根据不足的。就在郑给盛宣怀写信的当天，蔡鸿仪、李培松、经元善也给盛宣怀写了信，说：“不意上年市面大坏，陶翁于银钱出入，措置失当，以致目前情形，濒于决裂。”^②这里说的“市面大坏”，“措置失当”，实际就是对所谓“擅挪”说法的否定和对亏折原因的分析。过了几个月，经元善在给盛宣怀信中又特别写了这样一段话：“惟附呈清折内，揭陶亏空七万余金，系出启缮禀之误，心窃悔之。今被渤海（指龚仲人）如此一闹不知如何了结。”^③不仅明确否定了郑观应擅挪七万余金的事实，而且指出了织布局所以搞得沸沸扬扬，是因为龚仲人的借此哄闹。亏折事件发生后四年，李鸿章再次派招商局陈树棠与上海县令裴浩亭去织布局调查。陈在调查后向李作了这样汇报，“就现在老股二千九百数十股计之，……似尚亏银二三万两”^④，“现因事无佐证，咸欲归狱于斯，非两造面质不能清结”^⑤。可见郑观应即使真有亏挪，也不过二三万余，至少不是七万金，而且没有确实根据。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龚、郑之间发生如此深刻的矛盾呢？陈树棠在1888年7月给盛宣怀信中的一段话很可注意：“龚仲翁拟稿缴阅，强之署行。弟于布局颠末本不深悉，自奉文后，旁稽博访，粗知其端。又幸徐雨翁（即徐润）深知其详，更将底细向弟述知。而来稿牵涉支离，似难证实，虑或有人授意，遂为所愚，即徐雨翁亦力劝弟不宜照稿行事。”^⑥可见龚、郑间矛盾，不仅仅为了银钱出入的问题，而是有着更深的“底细”。这个“底细”，陈树棠没有向盛宣怀明说，但我们可以推测，不是别的，从根本上说，是为了争夺企业领导权的问题。

织布局民族资本色彩的存在还表现在其经营主张的商人意识以及这种意识虽屡经挫折，然息息不断的延续性上。

郑观应离局以后，经元善担任了织布局总办。他除了积极追讨欠款，暗收股本，巩固织布局的阵脚以外，还力图革旧布

新，拟订了接办机器织布局条议十四条。这是一个灌注着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产阶级要求发展具有资本主义近代化企业愿望的条议^④。

这个条议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保护商股的利益。旧股以一股换二票作为先收，以“昭同甘共苦”。对新招十大股商以优崇地位和待遇，且共同议决局务，还主张登报布闻。这样做，不仅可以吸引商人投资近代企业，促进其发展，而且可以扩大对资本主义的宣传，为形成中的民族资产阶级从各方面集合自己的成员提供现实条件。

第二，透露了商办的信息。官款还清后，或仍发款生息，或全归商办，届时公议。但从经元善所提的措施看，实际上是希望冲破官督商办的束缚，向商办的方向发展，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个条议没有为李鸿章所接受。

第三，主张招贤集能。要求“由才知兼长”的人员担任企业领导，优者大受，劣者严究，即总会办也不例外。这实际上是对官督制度的一种冲击，是针对龚仲人这些人而发的，是为形成中的民族资产阶级争地位。

总之，郑观应、经元善经营时期，是织布局从名义上的官督商办向事实上的官督商办转化的时期。这个时期，一方面官僚的势力已经占据相当大的优势，专利特权和税厘优惠已经把织布局维系在北洋集团麾下，另一方面，商仍然有着相当能量，他们试图抵制和冲破这种压抑，朝着表现自己意志和愿望的方向行进，也正因这样，这一时期官商斗争显得特别尖锐。这种事实证明，洋务派既然把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矛盾引进了企业的内部，那么这两者就不可能和平共处于一个共同体内。官督商办企业的形成过程，也就是官商两股势力斗争的过程，是官势由于受到整个封建政权的支撑渐居于矛盾的主导方面，而商势由于得不到或不能完全得到这种支撑而渐居于矛盾次要方面的过程。也正因为这样，官督商办企业，只要“官督”的状况不改变，就难以变为民

族资本主义的企业。

三

经元善主持布局后，由于他是真诚希望发展资本主义的，与把企业当作官衙门的龚仲人格格不入，因而引起新的官商纷争，结果以经元善的退局，织布局的创办事宜陷于停顿而告终。三年以后龚等全面控制织布局，从此企业内的商势从同官势对峙、勉可招架而衰弱到渐无还手之力的地位，而布局也随着进入货真价实的官督商办时期。

在这个时期，织布局又走过了三个小阶梯。

第一个小阶梯就是龚易图、龚仲人昆季掌权时期。1887年，李鸿章札委龚易图接办局务，接着又札委龚仲人总办局务。龚氏兄弟出任总办后，立即对老股举起了屠刀。他们规定：凡老股东必须于三月之内每股加银三十两，“以辅新股”，逾期不交，则三股拼作一股，换给新股票百两。这个规定沉重打击了老股商。据说当时布局还存老股二千九百余股，如数加价者仅一千六百股（截至1888年7月），只占55%，大量老股则自动放弃加价，甘受“拼股”。为此，一些股商在申报上公开刊登启事，警告“总办其事者，反躬自思，勿以人尽可欺耳”，并主张“旧帐揭清”^⑧。那个织布局早期会办卓培芳以后更直截了当地在申报上呼吁股东与龚氏兄弟“理算”，“以顾众商血本”^⑨。这些事实说明，股商的地位正在变化，他们在企业的投资及权益越来越得不到保障。同时也表明官督商办为官僚利用特殊地位鱼肉商股提供了方便，它必将失信于商民，使得刚刚打开的集资缝道可能重新闭合起来。

龚氏兄弟还招集新股，当时参与新股的有卫静成、徐士恺、唐廉、周晋镛等人，这些人和官场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他们的股本在内容上当与普遍商股有所区别。

这里有必要辨析一下纺纱新局的性质。卫静成、徐士恺等人

在老股的纠纷问题解决之前，就筹集了二十余万资本，另设纺纱新局，即后来的华新纺织新局。关于该局的性质，过去有些论者认为是私人创办的企业，其原因是因为规模小而被允许，或者显然得到李鸿章的特殊照顾，其实不然。织布局十年专利是奏准在案的，任何人不能突破。纺纱新局所以能成立，是另有原因的。1890年8月19日，马建忠给李鸿章的信中这样说：“查织布局与新纺纱局，虽系各办各事，似应外合内分。外合，则购花销纱互相商酌，无得倾挤，致为市面所操纵；内分，则出入盈亏，各清界限。日后如何统屯新花，出售纱布，必应公定章程，庶两局各有裨益，拟请宪台飭令一体遵照办理”。从“外合内分”四字可见，纺纱新局实际上是织布局的分局，尽管它有一定“独立性”，但对外还得合在上海织布局的名义下，更不能与之竞争，而且受李鸿章“一体飭令”，“外合内分”这个原则后来为北洋集团进一步控制棉纺织业提供了模式。

第二个小阶梯是马建忠任总办时期。

由于龚氏兄弟一手控制的织布局又发生了亏折，于是李鸿章在1890年7月派招商局马建忠主持布局事宜。马到局后，根据李鸿章旨意，除“清查从前出入帐目”外，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整顿的办法。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下列一些：

第一，扩充资本。马建忠认为，要办成布局，至少需银五十万两，要求或拨商款，或拨公款，予以筹措。为此，他还提出了具体方案：“查各省有发存典当生意之款不下数百万。……似可商请南洋将存典之款酌提四十余万，移存织局，永予生息，庶可两裨。此外，应照盛道所禀，请宪台另发公款二十万，免其生息，藉补前办成本积重之累。”^⑩ 这些说法反映出马建忠同经元善有不同，他把更多的目光投向于官方，即企求封建政权的扶持，也反映出企业的官督商办程度在深化。马建忠作为早期改良主义者，在一些时候，对洋务派垄断经营表示不满，在另一些时候，在亲自办企业中，又对官的匡扶深怀企求，这种矛盾态度正好反

映了从洋务派蜕化出来的某些改良派代表人物同本国封建主义既相矛盾又相联系的关系。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织布局根据李鸿章旨意，在1890年9月，向仁济和保险公司借银三十万两。这种借款无疑加深了企业对官方主要是对北洋集团的依赖。事实上织布局的这一举动为盛宣怀势力的渗入开了孔道。

第二，继续侵吞老股。在当时没有加银的老股还有一千零十股，马建忠主张“晓谕有股者，限两月内持股票到局，每股交银三十两，掣换新票，其不愿加价者，准令以三老股折填一新股。”^⑧这个做法是对民族资本的打击。与之同时，他又主张把存款变为股本，劝令龚照璠、杨藕舫等官僚存户入股。据说当时龚、杨两家所认股金达二十万两。

第三，呈请专利。马建忠要求“奏明自五百张机开办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在江苏省内产棉之区再立机器织洋布局”，“如有欣羨布利愿办织布局者，尽可附股添机，以一利权。”^⑨这个主张是在十年专利即将到期的情况下提出来的，目的是为了继续维持并延长织布局的专利垄断。虽然他提出的限制范围比李鸿章要小，但比郑观应早先设想的沪上一口显然扩大了，更何况江苏是全国的重要产棉区和经济发达地区。

第三小阶梯是杨宗濂、杨宗瀚时期。

马建忠的宏大计划同样没有实现，1891年夏，李鸿章提拔会办杨宗濂为织布局总办，实际事宜由他弟弟杨宗瀚主持。他们办局时期，织布局最大的变化就是官本的大量增加。杨宗瀚“先措垫银数万两，并亲赴北洋谒商文忠，拨借绥巩局银十余万两，以资营运。”^⑩此外，“龚升道在江海关任内存银二万两，又杨藕记借垫各款银十余万两”^⑪。还有李鸿章本人和北洋其他官僚也陆续投资。到织布局焚毁时，官股达到了二十六万五千余两，占到原资本五十万两的53%强。

有论者认为杨宗瀚即使在此时也没有放弃利用商股，并举出“同孚吉”作为佐证。殊不知问题的关键是这个厂并不是独立的

民办企业，它同织布局“外合内分”，并没有脱离织布局的控制，更何况它就办在“布局中间余地”^⑩。

综上所述，1887年以后的织布局已经成了名副其实的官督商办企业。商的力量明显衰落，在企业里缺乏独立的发言权和代表人物，洋务派官僚和他们的代表人物不仅掌握了企业经营权，而且任意鱼肉、打击一般商股，排斥民间资本，尽力接纳官僚资本，并试图用新的专利垄断来巩固自己的地位，甚至对外国资本的渗透握手言欢，企求他们的奥援。这些事实说明，近代企业一旦引入了以封建政权为后盾的官僚势力，就难以摆脱它的羁绊，实现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而可能在两股势力的困斗中，逐步为官僚势力所操持，成为官僚资本渲泄的场所。正如郑观应所愤然指责的，官督商办是“官夺商权难自主”，“名为保商实剥商”^⑪。

四

1893年10月，织布局刚开工三年就发生了特大火灾，损失七十万两以上。为了重整旗鼓，李鸿章派津海关道盛宣怀南下重新规复织布局。织布局开始了它新的时期——华盛时期。

华盛是织布局的后身，它的名称变了，它的官僚资本主义色彩变得更浓了。

首先，企业经办人员由洋务派一般官僚转变为由洋务派大官僚的直接控制经营。郑观应早在离局之前，就曾向李鸿章提出邀盛宣怀“另拼巨股股商入局主持”^⑫。当时仅仅因为盛宣怀担任着招商局、电报局总办而改委经元善主持布局。十年过去了，织布局却落得厂毁机废，终于使李鸿章打出盛宣怀这张牌。正如《捷报》所说的：“李中堂遣盛道台来重建上海织布局，因为他的身份、势力和财力都适宜于担当此任。”^⑬可见盛宣怀出来规复织布局这个事实本身就表明着织布局官僚资本色彩的加重。

第二，排斥一般商股，加强官股及大股商的地位。盛宣怀接

办布局后，为了截清界限，对烬余财产作了清估，命按照商股五十五万及奉饬存款十万两的数目，进行摊派，使原来的股票每股只剩下了二成。而对二十六万余两的官股则指出“悉归以后局厂按每出纱一包，捐银一两，陆续归还”^④。同时招徕新股。盛在来沪之前，即“集股三十万两，并蒙宪台面谕，将各局闲散附搭官股二十万两，不分官商，均作股份，一律派利。”^⑤来沪后，盛又命沪上洋货公所所属各行，按资力多寡，认购新织布局股票的20%。李鸿章为了表示支持，在1894年7月亦饬北洋天津支应局、筹赈局各拨官款十万两存华盛。这些都说明了随着老商股的进一步被鱼肉、撤退，华盛涌进了大量的官股、官款，中小股商已没有多大地位，特别是那些老商股。盛宣怀一人集股三十万，成为最大的股东，更何况还有仁济和的二十二万新股作为支撑^⑥。也许正是这些原因，使盛宣怀后来得以把华盛变为自己的私产。

第三，竭力扩大棉业垄断。华盛在规复中拟定了新的扩充计划，除在上海织布局旧址建立纺织总厂（即华盛）外，另在上海、宁波、镇江等地设立十个分厂，并规定把全国设立的纱机数限制在四十万锭，布机五千台，且“十年以内，不准续添，俾免壅滞”^⑦。这是1882年奏准的十年专利的继续与扩大。对于这个计划，李鸿章认为它将使中国“每年所出纱数，较之近年进口数已得十之八九，所出粗布、斜纹布二项较多〔于进口之数〕”^⑧。其实，这仅是他们的主观臆断，因为即使按照李鸿章的说法，进口洋纱洋布与土产纱布相比，仍然存在着二千六百五十万两的漏卮。这个数目甚至比整个中国所制的纱布总值还要大，也就是说，中国市场所需的纱布数量远非李、盛规划的纺织企业所能供给的。这就清楚说明他们的真正目的无非是为了借此机会排斥民间资本的发展，扩大本集团对棉纺织业的控制和垄断。

那么，设置这十家分厂本身是不是对民间资本的开放呢？也不是。我们试就一些新的材料，对这十家分厂作些分析。

裕源纱厂的前身“朱道局”是1893年由盛宣怀和朱鸿度筹议设立的。不久经朱鸿度提议,由朱独办。由此可见,裕源在其肇始属于北洋集团的性质是明显的。通久源纱厂创立于1892年,它一开始就是作为上海织布局的分局出现的。严信厚在1893年10月给盛宣怀的信中说:“汤仰高宁波拟设纱机四十张,上年曾经禀准作为上海分局,当时只设轧花车而未立纱机,现拟声明旧案,设机纺纱,并非另起炉灶”^⑤。可见通久源很早就属北洋系统了。大纯纱厂的前身是“同孚吉”,由杨宗瀚与盛宣怀在1893年夏筹议禀收,以后由周廷弼接办。大纯的前身是大纯纺织厂,由河南候补知府杨廷皋添设,1894年4月改名为大纯。盛宣怀长子盛揆臣经营,严信厚亦命小儿子“稍附骥尾”。裕晋纱厂据汪敬虞先生考定是湖州丝商黄佐卿创设,此人同盛宣怀集团也不无联系。盛宣怀给盛宣怀信曾提到:“刻在黄佐卿处,据云津友〔在〕沪述及吾哥在傅相处保奖,心感无似。”^⑥看来他们很有些往来,还谈到傅相,怕不是偶然。同兴纺织厂是招商局分设的。华新纺织厂前面已经说过。集成纱厂是由翰林陆树藩禀设的,亦与盛宣怀有关系。肇兴纱厂是由广西候补知府吴炽昌禀设的,此人不仅参与筹办过开平矿务局、开平铁路公司,还办过北京西山煤矿,在上海织布局也有他的押款。松盛长纱厂是由候选同知周树莲筹设的。以上可见,这些厂并不是一般的民间资本,而是李盛集团成员的资本。李鸿章所以提出“限锭”办法,是为了保证北洋官僚集团对华盛的全面控制,排斥集团以外的民间资本投资,同时满足集团成员投资建厂的企望。

第四,凭藉封建政权,建立纺织稽查公所,加强对棉纺织业的控制与监督。为了加强华盛总分厂的联系,使之形成一个稳定的垄断团体,盛宣怀又禀准成立了纺织稽查公所,作为协调这个集团的监察机构。这个公所的委员由北洋大臣札委,当时公所的督办是盛宣怀,实际掌管是严信厚,外籍顾问为丹科。公所颁订了章程十七条,“专管稽查、收解捐款、填发照单”等事宜^⑦。

从表面看，公所不乏有抵制洋商，堵塞漏卮的意义，但真实含意并不在这里，这不仅表现在它没有切实执行有关规定，让外商继续将纺织机器运进中国，而且更强化了对内部的控制。公所再次强调“限锭”主张，并且指出如原厂招股不足不能开办或开办不足原领照数额的，只有报明督办批准才能另找华商接办。还规定“公所可随时邀集各厂总办到所会议”^④。由此可见，在织布局废墟堆上建立起来的华盛总厂，并没有立即冲开官督商办的藩篱，向商办企业发展，而是在官僚资本主义的道路上匍匐行进。洋务派大官僚不仅以督办和大股东的双重身份操纵着一个总厂，而且用建立公所的方式操纵着十个分厂，形成垄断组织，排斥民间纺织业。只是由于甲午战争的失败，外国资本在中国竞相设厂，华商起而效尤，才使得洋务派被迫结束以华盛为中心的垄断计划。这个事实表明，洋务派是不会轻易放弃对洋务企业的控制，尽管这些企业因各种特殊情况而发生某些形式的更迭，但是只要企业的命脉还掌握在洋务派官僚及其代理人手中，企业就难以发生根本变革，至少是这些人本身发生变化之前是这样。

综观上述，上海织布局性质的演化，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虽然从整体上说，它属于官督商办，但由于各个时期历史条件不一样，特别是官商这两股势力的较量及其进退消长有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特征。魏纶先、彭汝琮时期，虽然李鸿章已施很大的影响于企业，但企业仍然表现出很强的民族资本主义色彩。商人、买办试图直接管理企业，在资本的来源上也寄望于商股而排斥官股。继彭汝琮之后的郑观应、经元善时期，这是织布局从名义上的官督商办向事实上的官督商办转化的时期。在这时期，不仅任人制度有了改变，官僚进入企业，而且颁订了一套旨在实行北洋集团控制棉纺织业的垄断专利制度，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设置一堵壁垒。然而，毕竟在这个时期商还具备一定的力量，他们迫切要求公开招股的主张，又在一定程度上稀释着官督商办的性质。龚、杨昆季相继主持，使布局真正进入了官督商办。在这

个时期，商势明显削弱，官势显著增加，官僚不仅控制着用人、理财大权，而且任意鱼肉商股，尽力接纳官方资本，甚至企求外国资本的奥援，使企业染上浓重的官僚资本主义色彩。1893年织布局火烧以后，盛宣怀规复为华盛总厂，尽管华盛标榜同前局截清界限，但它们结成垄断集团，通过“限锭”和建立监督公所，对外排斥北洋以外的其他民族资本的投资，对内吸引和满足集团成员投资建厂的愿望。上海织布局性质的演化，从一个侧面表明，十九世纪后半叶的洋务运动，并不是一个历史的喜剧，它促进了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萌发，而又没有为其发展挂上风帆。相反，由于它本身的种种痼疾，限制了这种发展，而为官僚资本主义的生长拧上了发条。

注：

① 转引自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

② 《新报》，1873年8月6日。

③ 《教会新报》，1873年9月6日。

④ 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页50。

⑤ 《盛世危言》纺织篇。

⑥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页3。

⑦ 黎兆棠致盛宣怀函，光绪2年2月14日，见“盛宣怀档案资料”，藏上海图书馆，以下简称“盛档”。

⑧⑨⑫⑬⑭ 分别见《洋务运动》（七），页481，479，479，480，488，479，450。

⑯⑰ 分别见《新报》，1879年1月1日，1月2日。

⑱⑲⑳㉑㉒㉓㉔ 见“盛档”。

⑵⑶ 《居易初集》卷2。

⑷ 《上海织布局同人会衔稟复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

⑸⑹⑺⑻ 《盛世危言》后编。

⑼⑽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

⑾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

⑿ 《申报》1880年10月13日—15日。

⓫ 当时六位同人订立合同时亦已提明这点。

⓬ 经元善致盛宣怀函，光绪10年9月9日，见盛档。

⓭ 江苏松江府上海县抄傅相札飭，见盛档。

⓮ 陈树棠致盛宣怀函，光绪14年6月12日，见盛档。

⓯⑰ 《申报》，1888年7月13日，1890年11月1日。

⓱⑲⑳ 马建忠致李鸿章函，光绪16年7月4日，见盛档。

㉑ 《杨藕航行状》。

- ④① 盛宣怀：《规复机器织布局禀》，光绪19年10月23日。
- ④② 《杨宗濂遗稿》第二册。
- ④③ 《商务叹》，《罗浮俯鹤山人诗草》卷2。
- ④④ 郑观应致李鸿章电，光绪10年6月19日，见盛档。
- ④⑤ 《捷报》卷51，页843。
- ④⑥④⑧ 《新辑时务汇通》卷83。
- ④⑦ 盛宣怀致李鸿章禀，光绪19年10月24日，见盛档。
- ④⑨⑤⑩ 李鸿章：《推广机器织布局折》。
- ④⑫ 盛宣怀致盛宣怀函，光绪20年3月14日。